

##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新杰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3 日